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XBHJC2020-G1-0028-KL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20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23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2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专用设备采购（GXBHJC2020-G1-0028-KL）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专用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BHJC2020-G1-0028-KL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0-143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591 万元

最高限价：按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装备 500T 1 套、提升系统 2 套、空气擦洗系统 1 套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任务，中标供应商将要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投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并完善资料，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2 月 14 日 15 点 30 分，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厅（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

## 七、其他事项：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

联系人：廖玉兰 电话：0779-8602058

###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简良 0779-3832133；0779-3830266

### 3. 项目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采购<br>项目编号： GXBHJC2020-G1-0028-KL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采购预算（人民币）：人民币 591 万元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现场演示：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8  | <b>▲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b><br>1) 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 1 份，副本4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br>2)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上资料必须分别密封再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开标一览表 1 份，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单独提交。<br>3) 投标文件及小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r>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光盘1份(光盘用小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2 月 14 日 15 点 30 分整，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2 月 14 日 15 点 30 分整，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br>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 共 5 人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注明评标结果告知书的接收方式（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div>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table><tr><td><div>服务类型</div><div>费率</div><div>中标金额（万元）</div></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div> <div>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div> | <div>服务类型</div> <div>费率</div> <div>中标金额（万元）</div>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div>服务类型</div> <div>费率</div> <div>中标金额（万元）</div>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专户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六十个日历日（自投标时间截止之日起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是法人的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视为未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的专用设备采购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政府采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

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②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 **2.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④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⑤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⑥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⑦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http://xxgk.beihai.gov.cn/bhzcw/>) 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

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4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5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0779-3832133；3830266

### **3. 投诉**

3.1 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9-3063975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修改其招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招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

##### 1. 资格部分: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原件备查];**

▲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的税费证明除外)** **(复印件, 格式自拟, 原件备查, 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原件备查, 必须提供);**

▲ (6)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截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2. 商务及技术部分

###### 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2) 投标人情况介绍;

(3)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4) 属于产品制造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8)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9)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10)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五章)；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2.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技术响应表；

▲(3)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售后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应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3)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若有请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制造设备的情况和现状；

(6) 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7) 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9)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 **3. 报价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五章)。

**▲4. 特别备注：**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②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或标注“▲”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无。**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要求。**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2.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9）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4 项（含）以上的；
- （10）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九) 废标

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相应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

响评标过程；

注：(1)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宣布开标会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 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不带任何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余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接收方式单独告知。

（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五）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投标样品的退回**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八、签订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签订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 **（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天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履约保证金：无。**

## **十、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服务费转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20706801040007161

（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电 话：0779—3832133；3830266； 传 真：0779-3832133。

## 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br>(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     |                                                                                                         |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供<br>应<br>商<br>申<br>请      | 采购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p>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供应商签章</p> <p>年      月      日</p> |
| 采<br>购<br>单<br>位<br>意<br>见 |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采购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列入国家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证明。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为重要性技术参数。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项目需求的非关键性技术性能要求超过4项负偏离，投标无效。

3)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投标人投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如若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6、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7、采购预算：¥591万元。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品目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装备500T 采购和安装项目  | 壳体      | 碳钢防腐，尺寸：12*2.8*3.3m 共 2 个壳体。                                                                                                                                | 套  | 1  |    |
|    |                          | 提升系统    | 提升泵：流量：Q=23m <sup>3</sup> /h，扬程：10m，功率：1.5kw。                                                                                                               | 套  | 2  |    |
|    |                          | 空气擦洗系统  | ▲风量：Q=22m <sup>3</sup> /min，风压：P=30KPa；<br>功率：15kw。<br>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鼓风机停止运行。<br>(1) 当电流过载，热继电器开关跳掉时；<br>(2) 风机出现故障或处于停止、手动状态时；<br>当一台鼓风机打到停止、手动状态时，另一台仍能正常运行。 | 套  | 1  |    |
|    |                          | 平板膜生物装置 | ▲平板膜组件：单组 150 片，共 8 组，不低于 1200 平米，膜孔径 0.1um 材质 PVDF；单片尺寸 1248*510*5mm，重量 2.84kg。                                                                            | 套  | 8  |    |
|    |                          | 缺氧脱氮系统  | 气提回流装置。                                                                                                                                                     | 套  | 1  |    |
|    |                          | 清水抽吸装置  | 流量：Q=28.6m <sup>3</sup> /h，扬程：9m，功率：2.2kw，吸程：4.5m。                                                                                                          | 套  | 2  |    |
| 2  | 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装备1000T 采购和安装项目 | 壳体      | 碳钢防腐，主体设备尺寸为：12*2.8*3.3m，共 3 个壳体，设备间 6*2.8*3.3m。                                                                                                            | 套  | 1  |    |
|    |                          | 提升系统    | 流量：Q=45.83m <sup>3</sup> /h，扬程：15m，功率：3.7kw。                                                                                                                | 套  | 2  |    |
|    |                          | 空气擦洗系统  | ▲运行风量：Q=16m <sup>3</sup> /min，风压：P=30KPa，功率：15kw。<br>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鼓风机停止运行。<br>(1) 当电流过载，热继电器开关跳掉时；<br>(2) 风机出现故障或处于停止、手动状态时；<br>当一台鼓风机打到停止、手动状态时，另一台仍能正常运行。   | 套  | 3  |    |
|    |                          | 平板膜生物装置 | ▲平板膜组件：单组 150 片，共 8 组，不低于 1200 平米，膜孔径 0.1um，材质 PVDF；单片尺寸：1248*510*5mm，重量 2.84kg。                                                                            | 套  | 16 |    |
|    |                          | 缺氧脱氮系统  | 气提回流装置。                                                                                                                                                     | 套  | 1  |    |
|    |                          | 清水抽吸装置  | 流量：Q=28.6m <sup>3</sup> /h，扬程：9m，功率：2.2kw，吸程：4.5m。                                                                                                          | 套  | 4  |    |
|    |                          | 自控系统    | 1. 单台设备配电及 PLC 控制系统，1 套。<br>附带控制逻辑。<br>2. 电气电缆系统：1 套。<br>压差反馈装置，1 个，可实现检测膜污堵情况，控                                                                            | 套  | 1  |    |

|  |        |                                                                                                              |   |   |  |
|--|--------|--------------------------------------------------------------------------------------------------------------|---|---|--|
|  |        | 制清水抽吸装置。<br>液位控制装置 5 个，分别为泵站前池高液位、低液位；膜生物反应系统高液位、中液位、低液位。<br>出水计量装置，1 个，要求流量满足出水计量要求。<br>加药清洗装置，1 套，满足膜清洗要求。 |   |   |  |
|  | 污泥平衡系统 | ▲双膜池污泥浓度平衡，流量：Q=9m <sup>3</sup> /h 扬程：13m 功率：0.75kw。                                                         | 套 | 1 |  |

商务要求表：

一、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二、报价指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利润、售后服务、设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税金、验收检验及项目货物调试安装交付使用所需各种配件、材料所有费用的总和。

三、成交通知书发出 7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到货支付至 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七、售后服务要求：

（1）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2）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维护保养方案及计划，提供质保期满后的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计划。

（3）接故障通知中标供应商 12 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

（4）中标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商品的配套资料。

（5）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6）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核对，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八、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MBR 平板膜组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br>(元) | 金 额<br>(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小写）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无**

###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中标价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
| 年 月 日 |       |

## 合 同 附 件

## 一般货物类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市、县（区）使用时可在“北海市”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北海市”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本合同条款中涉及选择性内容的，应当确定所选择的内容。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启封”

### 二、资格部分格式

#### 2.1 资格部分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2.2 资格部分目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的税费证明除外）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6)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截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特殊资质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2.2.1 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须加盖公章）。**

**2.2.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3-2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的税费证明除外）**

**2.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2.2.6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截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

2.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2.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2.9 特殊资质（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三、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3.1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目录

####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 （2）投标人情况介绍；
- （3）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 （4）属于产品制造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7）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 （8）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10）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2 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技术响应表；
-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4）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 2）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应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 3）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若有请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5）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制造设备的情况和现状；
- （6）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7）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 （8）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9）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三)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五章）。

**3.2 商务部分内封面格式：**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3.2.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产品原产地及厂家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2.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4、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6、邮政编码：\_\_\_\_\_

7、通信地址：\_\_\_\_\_

###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_\_\_\_\_

2、实收资本：\_\_\_\_\_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2.4 属于投标人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3.2.5 属于产品制造商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3.2.6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u>（合同签订后×天内）</u> 交货；<br>地点：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2.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2.8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近三年来同类项目成功的业绩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投标产品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3.2.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2.10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br>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必须同时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3.3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3.3.1 技术部分内封面格式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3.2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以及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格式自拟）。

3.3.3 技术响应表格式：

分标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    | 相应条款   | 招标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技术指标或者规格有“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请在偏离的指标处加划下横线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4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均不含报价）：**

分标号：\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售后服务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如有请提供）**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投标文件页<br>码 |
| 地址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3.6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分标号：\_\_\_\_\_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 1  |      |      |    | _____ %  |
| 2  |      |      |    | _____ %  |
| 3  |      |      |    | _____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3.7 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3.3.8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设备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3.3.9 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3.10 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3.3.11 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或原厂出厂配置表；

3.3.12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3.3.1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3.3.1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3.3.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3.3.1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 4.1 报价部分内封面格式

##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4.2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内含: 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_X\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 \_\_\_\_\_ 日(自然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

\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4.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4.1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 开标一览表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所投所有分标号：\_\_\_\_\_

(4) 投标单位：\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4.4.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_\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br>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_____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所有分标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 产品质量保证书

##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业绩及信誉、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 .....3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3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3%）；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

## 2、设备性能及配置分.....20 分

(1) 基本分 8 分：投标人如实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的非关键性技术性能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项范围则投标无效。**

(2) 优于第三章项目需求关键性技术性能条款且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一项加 2 分，满分 12 分。

**说明：投标时投标人技术性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技术性能参数），简单的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将不得分。**

##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

一档（7 分）：实施管理方案较简单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简单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

二档（14 分）：在一档基础上，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内容完整(包含人员安排及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施工组织管理、材料管理、协调管理、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和相关保证措施等)内容全面，描述较为完整详尽，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单分析说明，实施计划进度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

三档（21 分）：在二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安排及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施工组织管理、材料管理、协调管理、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相关保证措施等)内容全面，完整详尽，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说明。能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实施计划进度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且具有直观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提出具体的科学合理的工期和质量保证措施。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具体的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

## 4、售后服务方案分.....21 分

评委对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即：到达故障现场时间、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定期回访（注明时间）、免费培训方案、送货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般 7 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排除故障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定为“一般”。

良好 14 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交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排除，提供 9 个月一次的回访服务，具有可行免费培训方案、送货方案评定为“良好”。

优秀 21 分：延长保修期（至少半年），具有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交货时间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提供 6 个月一次的回访，服务免费培训方案、送货方案，评定为“优秀”。

**5、信誉及综合实力分.....7 分**

（1）投标人或者投标生产产品厂家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者投标生产产品厂家自 2017 年 1 月份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以有效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主）。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工业产品等).....1 分**

（1）主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每项得 0.1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 0.3 分。

（2）主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和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得 0.1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 0.3 分。

（3）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的加 0.4 分。

**（三）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